

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壤塘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壤塘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附件：壤塘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人：依尔甲；联系电话：18090228283)

附件

壤塘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

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靠。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靠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我县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 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

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机具补贴额有调整的，以录入系统时县市的补贴额度为准）。

2. 省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只能用于播种、收获环机械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标准为该型机具中央资金补贴标准的 50%。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州补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不变。

3. 州级财政资金。州级财政资金原则按照中央资金补贴准进行单台定额累加补贴。享受州级累加的机具两年内不能出售，并随时接受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的核查（享受中央、省、州累加补贴的播种、收获机械三年内不能出售或转卖）。特殊情况需转卖转让的，需报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四、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辖 11 个乡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资金规模：2024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总资金 16.9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28 万元、省级资金 3.435 万元、州级补贴资金 3.28 万元）。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

已到位7万元，州补资金使用结余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创新鉴定，强化支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大型高端智能绿色重点机具的鉴定任务。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

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